

金华市第二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规范医院的组织和行为，维护政府、医院、员工和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医院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本单位名称为金华市第二医院，英文名称为 The Second Hospital of Jinhua。

第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方岩街 158 号。

第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网址为 <http://www.2ndhospital.com/>。

第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是经市委编办批准，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举办的事业单位。

第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开办资金为 23171.50 万元，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出资。

第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宗旨为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第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业务范围为医疗与护理、医学教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养老服务与相关培训。

第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性质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全民所有制形式，经营性质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享有运营管理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

第九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登记管理机关为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管理体制为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是医院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等级为浙江省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

第十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办医方向为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加强党的领导，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形成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的运行新机制，建立医院决策、执行、协调、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健全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加强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大力弘扬“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激发员工爱院、敬业、奉献的热情，不断增强员工凝聚力，努力打造区域老年专科医疗保健高地，建设群众满意的示范性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

第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功能定位为以精神医学、老年医学、心理学科、康复医学和医养结合为特色的浙江省三级甲等精神病专科医院，是浙江中西部地区精神卫生专业龙头单位。

第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核心价值体系**

医院精神：厚德 博爱 和谐 创新

医院院训：仁于心 精于医 惠于民

医院服务理念：仁爱为怀 诚信为本

医院院徽：



主要元素



行业特征



本院特色



白衣天使
真善美形象



健康延年象征

1958

本院历程

金华市第二医院院歌:

精神之歌

1=bB, 2/4

春鸣、永东词 戴永常曲

坚定 自信 深情

($\dot{5}$ $\dot{5}$ $\dot{5}$ $\dot{5}$ | $\dot{5}$ $\dot{5}$ $\dot{5}$ $\dot{5}$ | $\dot{3}$ $\dot{3}$ $\dot{3}$ $\dot{3}$ | $\dot{3}$ $\dot{3}$ $\dot{3}$ $\dot{3}$ | $\dot{1}$ $\dot{2}$ $\dot{3}$ $\dot{2}$ | $\dot{1}$ $\dot{2}$ $\dot{3}$ $\dot{2}$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6}$ $\underline{6}$ | $\dot{1}$ $\dot{1}$ $\dot{2}$ $\dot{2}$) | $\dot{3}$ $\dot{3}$ $\dot{5}$ | $\dot{3}$ $\underline{6}$ | $\dot{1}$ $\dot{2}$ $\underline{7}$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3}$ $\underline{5}$ | $\dot{1}$ $\underline{6}$ | $\dot{3}$ $\dot{2}$ $\dot{3}$ $\dot{1}$ |

我 们 绽 放 天 使 灿 烂 的 脸
五 张 名 片 践 行 天 职 救 死 扶

$\dot{2}$ - | $\dot{2}$ - | $\dot{3}$ $\dot{2}$ $\dot{3}$ | $\underline{5}$ $\underline{7}$ |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 $\underline{6}$ $\dot{3}$ | $\dot{2}$ $\dot{3}$ $\underline{5}$ $\underline{6}$ | $\dot{1}$ - | $\dot{1}$ - |

庞, 春 风 化 雨 甜 甜 滋 润 患 者 心 房。
伤, 五 大 理 念 指 导 办 院 福 泽 一 方。

$\dot{1}$ $\underline{6}$ | $\dot{1}$ $\dot{2}$ | $\underline{5}$ $\dot{1}$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3}$ - | $\dot{3}$ $\dot{2}$ $\dot{3}$ | $\underline{5}$ $\underline{6}$ $\dot{2}$ $\underline{7}$ | $\underline{6}$ $\underline{5}$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 $\dot{1}$ $\underline{6}$ $\dot{1}$ $\dot{2}$ |

用 爱 抚 平 病 痛 创 伤, 用
仁 于 心 精 于 医 惠 于 民, 九

$\dot{3}$ - | $\dot{2}$ $\dot{3}$ $\dot{3}$ $\underline{7}$ | $\underline{6}$ - | $\dot{3}$ $\dot{2}$ $\dot{3}$ | $\dot{2}$ $\dot{3}$ $\underline{5}$ $\underline{6}$ | $\dot{1}$ - | $\dot{1}$ $\dot{2}$ $\dot{3}$ | $\underline{5}$ $\underline{5}$ $\underline{5}$ | $\underline{6}$ $\underline{6}$ $\dot{3}$ |

心 呵 护 生 命 健 康。 啊, 温 馨 的 金 华 二
字 院 训 心 底 珍 藏。 啊, 活 力 的 金 华 二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 |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underline{6}$ | $\underline{5}$ $\underline{5}$ $\dot{3}$ $\dot{2}$ | $\dot{3}$ - | $\dot{3}$ - | $\dot{3}$ $\dot{2}$ $\dot{3}$ | $\underline{5}$ $\underline{7}$ | $\underline{6}$ $\underline{7}$ $\underline{6}$ $\underline{5}$ | $\underline{6}$ - |

院, 荡 漾 着 茉 莉 芬 芳。 真 情 铸 就 仁 医 风 范,
院, 精 神 医 学 龙 头 高 昂。 医 养 结 合 树 立 典 范,

$\underline{6}$ $\underline{6}$ $\dot{3}$ $\dot{3}$ | $\dot{2}$ $\dot{3}$ $\underline{5}$ $\underline{6}$ | $\dot{1}$ - | $\dot{1}$ - :|| 渐慢 $\dot{2}$ $\dot{1}$ | $\dot{2}$ $\underline{6}$ | $\underline{6}$ -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 |

大 医 精 神 熠 熠 闪 光。 成 就 辉 煌。
开 拓 进 取 成 就 辉 煌。

$\underline{5}$ - | $\underline{5}$ 0 ||

第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创新发展目标为以“质量立院、人才强院、学科兴院、制度治院、文化美院”五大办院理念为新起点，以“坚持稳固精神医学龙头，着力成就老年医学品牌，持续拉高康复医学标杆，努力赶超心理学科前沿，加快打造医养结合典范”五大行动为新战略，齐力铸就精神医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心理学科和医养结合“五张金名片”。

第二章 金华市第二医院举办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举办主体代表政府统筹履行办医职责，承担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维护医院的公益性，行使医院举办权、发展权、重大事项决策权、资产收益权等职权。

第十七条 举办主体审定医院章程、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收支预算等事项。

第十八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开展年度运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并统筹落实考核结果应用。对医院财务收支和国有资产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医院实现公益性目标。

第十九条 举办主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优配强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医院领导班子每届任期5年，届满可以连任。因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领导班子开展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医院领导班子定期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制度，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第二十一条 举办主体对医院领导班子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予以组织调整或处理。因违纪违法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因本人提请辞职的，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举办主体为医院建立科学补偿机制，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提供支持，落实政府投入，保障医院可持续发展。

第三章 金华市第二医院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依法依规提供医疗服务，业务范围以金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业务范围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执业许可证登记内容为准。

第二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在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接受上级行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受任何机关团体、个人侵犯或非法干涉。

第二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依法依规开展运营管理，行使内部人力资源管理、机构和岗位设置、中层干部聘任、人员招聘和人才引进、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年度预算执行等经营管理自主权。

第二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具有用人自主权，在编制总量内根据业务需要面向社会自主公开招聘医务人员，对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采取考察的方式予以招聘。

第二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可合法合规地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视需要与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合作，发起组织、参与或退出有关组织。医院与学会、协会、基金会等社会组织的关系必须坚持非营利性、民间性、自愿性、自治性、公益性和互益性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的主要职责和义务: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 落实上级行政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不断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益性, 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推动医院各方面事业健康发展。

(二) 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 全面从严治党,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行风建设。

(三) 为人民群众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等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四) 强化医疗质量与安全, 提升医疗技术水平, 加强医德医风和医院文化建设, 培养医务人员职业素养, 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五) 承担医学院校的教学, 住院医师、专科医师、专科护士、药师等的规范化培训, 继续医学教育等职责, 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

(六) 开展临床医学和基础医学研究, 推动医学科技成果转化。

(七) 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区域合作与国际合作。

(八) 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帮扶工作, 建设高水平医联体、专科联盟, 承担托管医院及联盟单位的人员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承担先进医疗技术和临床诊疗新进展的推广应用, 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促进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九) 完成各类政府指令性任务, 做好卫生健康精准扶贫、结对帮扶、双下沉工作、援外工作, 承担区域突发公共事件的卫生应急救援和救治, 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活动医疗保障任务和涉外医疗服务。

(十) 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协助政府帮助社会弱势群体，必要时提供低廉、优惠甚至免费的医疗服务；承担卫生健康知识的传播和普及。

(十一) 承担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所指职工包括金华市第二医院全体在编职工、编制外职工和返聘职工等。

第三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享有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享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医院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薪酬及其他福利待遇，公平享有职业发展机会，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公平获得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公正评价的权利。

第三十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在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奖励、纪律处分及其他涉及自身利益等事项方面享有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的权利。医院应明确职工表达异议和申诉的程序和归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有权监督医院管理工作，有权就医院运行管理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举报，并有权对医院管理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医院建立有效机制保障职工行使民主管理和监督权。

第三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有权参与医院院管理和业务活动，对各项工作中不涉及保密要求的内容享有知情权。

第三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享有医院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保护自身人格尊严、人身安全和良好工作环境的权利。

第三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应积极贯彻国家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勤奋工作，发扬救死扶伤精神，主动提高自身业务能力，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第三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树立良好服务形象，维护医院声誉和权益。

第三十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有义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医院规定，保护患者生命健康权、人格权、知情权、隐私权，尊重患者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三十九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第四十条 党组织的设置形式为

（一）金华市第二医院设中国共产党金华市第二医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党委”）。医院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党委委员及党委副书记职数按照上级党委批复数量设置。党委书记、副书记、党委委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通过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医院党委每届任期5年，特殊情况下可提前召开党员大会换届改选。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

（二）金华市第二医院设中国共产党金华市第二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医院纪委”）。医院纪委设纪委书记1名，纪委委员职数按照上级纪委批复数量设置。纪委书记、纪委委员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或通过基层党组织选举产生。医院纪委每届任期 5 年，特殊情况下可提前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换届改选。纪委书记是履行医院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第一责任人，纪委委员协助纪委书记开展工作。

（三）金华市第二医院党委班子成员应进入医院行政班子，医院行政班子中的党员成员应进入医院党委班子，医院领导人员不得兼任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

（四）正式党员 50 人以上的党支部，可设立党总支委员会，总支委员会由总支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科室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可以成立党支部。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 1 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 1 人。党支部每届任期 3 年。

第四十一条 党组织的地位作用为医院党委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四十二条 党组织的职责权限：

（一）金华市第二医院党委职责：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2.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确保医院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3. 依照有关规定讨论和决定医院改革发展、财务预决算“三重一大”、内设组织机构设置以及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审定医院章程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

4.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领导并组织实施医院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5.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以及岗位聘任、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等方案，创新医院用人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

6. 推动医院医教研协同发展，讨论决定医疗、科研、教学、管理中事关医院改革发展的重大事项。

7. 做好思想政治、意识形态和宣传工作，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弘扬崇高精神，加强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和医院文化建设。

8. 完善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提升组织力，增强政治功能，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扩大党内基层民主，抓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9.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加强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0. 全面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做好统战工作。

11. 领导和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12. 推动和督促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双下沉工作、援外、双拥等工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13. 完成上级党委交办的其他重要任务。

（二）党支部职责为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树牢“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坚定“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

作方针，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所在内设机构负责人完成本部门所担负的任务。

3. 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4. 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

5. 做好所在内设机构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

6.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7. 以党支部委员会的形式对所在内设机构干部任免、业务发展、经费使用等重要事项，以及有关职工职务晋升、岗位聘任、职称评定、奖励申报和医学生、规培生评优评先等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8. 领导所在内设机构的工会小组、团支部、妇女小组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9. 发挥组织优势，切实做好教育群众、动员群众、组织群众工作，了解、反映群众的意见，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三) 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责为

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医院党的委员会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为

1.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医院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的情况。

2. 加强对医院党员干部进行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和遵纪守法的教育，增强党员的纪律观念，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3. 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抓好落实“九不准”规定，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建立健全对医务人员规范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4. 开展党员干部做风行风监督检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

5. 完善党风廉政制度规范，构建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6. 依纪依规查处或协助查处违法违纪案件。

第四十三条 党建工作机构为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等机构具体负责党建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党务人员配备为

（一）专职党务工作人员。配齐配强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医院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

（二）党总支书记。一般由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中的党员担任，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党总支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配备 1 名副书记。党总支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可设统战委员。非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的，纳入医院中层正、副职干部管理。

（三）党支部书记。一般由医院科主任、护士长中的党员担任，科主任、护士长和党支部书记由一人担任的，可配备 1 名副书记。党支部设组织、宣传、纪检委员等，党外人士较多的可设统战委员。非科主任、护士长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纳入医院中层正、副职干部管理。

第四十五条 工作经费保障为按照上级党组织规定安排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医院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十六条 整合各类阵地资源，加强党组织活动场所建设，确保每个党组织都有场所开展活动。

第六章 金华市第二人民医院内部管理体制

第一节 金华市第二医院党政领导班子

第四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书记是医院党建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工作。医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总会计师职数按照编制部门核定的领导职数设置。院长是医院运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副院长协助院长开展工作。行政班子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每届任期 5 年。

第四十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研究医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院长在医院党委领导下，作为医院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院党委有关决议，重大问题及时提交党委研究、副院长协助院长分管医疗、护理、行政、后勤、教学、科研及财务管理等各项工作。

第四十九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领导班子建设实际，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一般采取医院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方式进行，也可以探索其他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拔方式。

第五十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要具有胜任岗位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熟悉医疗卫生行业发展情况和相关政策法规，有先进的医院管理理念和实践经验，符合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需要，业界声誉好。院长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院领导班子成员定期述职述廉述德述法，接受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考核和医院职工的评议。

第五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领导班子的任期管理为

(一) 金华市第二医院领导班子每届任期 5 年，届满可以连任。医院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及工作目标、薪酬待遇等，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领导人员届满，因工作需要续任的，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限，可以按照有关程序续任；领导人员任职期满，工作特殊需要的，经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本人愿意且未达到最高任职年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延长任职年限。

(二)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因工作需要等原因，组织决定提前解除职务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办理解除职务手续。

(三) 领导人员在任期内因个人原因辞去职务的，应当书面提出申请，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期间或者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离职。

第五十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为

(一) 领导班子的任期目标，应贯彻党和国家对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的要求，体现党的建设、清廉医院建设、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费用控制、政府指令性任务完成、依法依规管理等内容；体现医院综合管理水平、学科发展和队伍建设、健康医疗大数据建设与应用等内容。

(二) 领导人员的任期目标，根据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和岗位职责确定。

(三) 制定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应当充分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代表等方面意见。

(四) 任期目标由医院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报经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或者备案，并在院内公布。党委书记和院长任职后，由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其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金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可以授权院长与其行政副职签订任期目标责任书。

第五十三条 对医院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实行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

(一) 考核评价以任期目标为依据, 以日常管理为基础, 以公益性为导向, 注重工作实绩和社会效益, 注意与公立医院绩效评价工作相衔接, 防止逐利倾向。

(二) 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步考核, 实行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与年度考核等结合进行, 重点为医院党委履行抓党建主体责任、党委书记履行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职责范围内党建责任等情况。

(三) 注意改进方法, 简化程序, 提高考核工作质量和效率。

(四)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 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的评价等次, 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考核评价结果以适当方式向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反馈, 并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领导人员退出机制:

(一) 领导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退休)手续。因工作需要而延迟免职(退休)的, 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二) 领导人员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三) 领导人员因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 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

(四) 领导人员违纪违法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

(五) 实行领导人员辞职制度, 辞职程序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五条 构建严密有效的监督体系，完善院党政领导班子监督约束机制，发挥党内监督、民主监督、法律监督、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等作用，督促党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职尽责，依法依规办事，实行“一岗双责”，保持清正廉洁。

第五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执行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完成医院党委各项工作和日常行政工作，牵头做好年度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安全生产、工作目标责任制的协调、督查和考核。负责全院普法教育工作。负责医院党委和行政班子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二节 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委办〔2018〕72号）精神，设立医院发展委员会。

第五十八条 基本人员组成为医院党政班子成员，党政综合办、组织人事、医务、护理、纪检、财务等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临床、医技科室及护理单元负责人，工青妇等群团组织负责人，有关专家。委员会负责人由党委书记兼任，对外代表医院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九条 主要职责 作为医院对外交流合作的窗口之一和联系社会各界的桥梁与纽带，承担医院部分对外联络、服务与合作事务。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秉承“质量立院 人才强院 学科兴院 制度治院 文化美院”的办院理念，通过有效整合各类社会资源，积极构建社会合作平台、健全社会合作体系，在拓展优质医疗服务领域、提升医院服务能力的过程中为精神医学、老年医学、康复医学、心理医学和医养结合的发展提供支持。

第三节 专业委员会

第六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根据发展和工作需要设立学术、质量医疗、教学、科研、药事、考核、伦理、安全生产等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制度开展工作，协助医院党政领导班子对医院各项管理工作行使专业化决策、管理、技术咨询、可行性论证和专业授权。

第六十一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制定委员会职责、运行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并设立委员会秘书。各专业委员会依照相关职责开展工作。部分专业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下属的二级和三级委员会，二、三级委员会各列属于上一级委员会，并完成上一级委员会制定的工作任务。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原则上由院党委书记兼任委员会主任。其他委员会主任由党委书记提出入选，经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任命。

第六十三条 在科室推荐、主管职能科室审核基础上，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产生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设置专业委员会时，充分考虑发挥相应专家的作用，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和业务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行为，提升水平。

第六十四条 专业委员会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四节 内设机构

第六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编制部门的规定，结合医院宗旨、发展目标、业务范围和实际需要，本着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设立职能科室和临床医技科室。

第六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内设机构负责人包括正（副）科长、正（副）科主任、党总支书记、党支部书记、科护士长等在内的核心管理团队。

第六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医院实际工作需要，选拔任用内设机构负责人。坚持注重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突出专业能力和职业精神，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选拔理想信念坚定、政治过硬、技术拔尖、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同志担任内设机构负责人。建立健全聘任后管理、年度和任期目标责任管理、考核评价管理等制度，激励内设机构负责人牢记使命，认真履职。

第六十八条 内设机构负责人聘期一般为 3 年，期满换届。

第六十九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实行院、科两级管理责任制。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明确内设机构相应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内设机构的医院授权范围内自主管理。

第七十条 职能科室主要职责为宣传、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院党委和院长办公会的决策部署，落实医院在党建、医疗、教学、科研、行政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处理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日常事务，为临床医技科室提供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保障服务，为医院资源配置、业务发展学科建设、考核评价等提供决策依据与管理支持。

第七十一条 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职责为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学科范围内的相关医疗执业活动，为患者提供诊疗、护理、康复、检查、健康和药事咨询等服务；提高本科室医疗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开展学科建设、医学教育、人才培养和科研工作；承担医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章 决策机制

第一节 党委会

第七十二条 总则

（一）为加强和改进公立医院党建工作，进一步完善重大事项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实施办法》《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党委会议事规则。

（二）金华市第二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院党委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对医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支持院长依法依规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三）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召开医院党委全体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难以召开会议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决策，不允许用其他形式取代医院党委会讨论决定医院改革发展重大事项。

（四）医院党委会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确保各类事项在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的纪律，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决策，保证决策合法合规。

第七十三条 议事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贯彻落实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

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并结合实际，研究提出贯彻执行意见和措施。

2. 讨论决定医院政治思想建设、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医院文化建设等重要事项。

3. 讨论决定医院重要改革、发展建设和学科建设等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以及重大活动(会议)方案，审定医院章程、基本管理制度和重要规章制度。

4. 讨论决定医院内设机构、人员编制、岗位聘任、人员招聘、人事调动、职级职称评聘、薪酬分配、福利待遇等方案，以及申报院级(含院级)以上的各类评优评先和重要表彰奖励，以及其他涉及职工权益保障等重要问题。

5. 研究决定医院党组织设置和工作机制，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6. 讨论决定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医德医风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大违纪事项的处理，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等工作。

7. 讨论决定统一战线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重要工作。

8. 讨论决定医院人才工作的政策措施，人才引进、职工外派学习(进修、考察、交流等)重要事项。

9. 讨论决定学科建设、科研规划、研究生招生及培养、国(境)外交流等重要事项。

10. 讨论决定医疗卫生结对帮扶、双下沉工作、援外等工作。

11. 听取院长贯彻执行党委会决定情况的报告，党政班子成员有关重要事项组织实施情况和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的报告。

12.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决策事项，或院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 重要人事任免

1. 讨论决定医院管理的干部、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选拔任用。

2. 讨论决定推荐年轻干部、外派挂职干部，以及其他需要报送上级党委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

3. 讨论决定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学（协）会及专业委员会等人选或推荐人选。

4. 讨论决定对医院管理干部的考核和奖惩。

5. 讨论决定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三）重要项目安排

1. 讨论决定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安排。

2. 讨论决定国内国（境）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

3. 讨论决定医院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

4. 讨论决定大型医疗设备、大宗医用耗材、器械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讨论决定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四）大额度资金使用

1. 讨论决定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

2. 讨论决定医院涉及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下列项目事项：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第七十四条 会议组织

（一）党委会须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周或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党委、纪委和医院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二）党委会由医院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时，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紧急的情况下，书记、副书记因故均不能到会，可授权一位党委委员主持。

（三）党委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四）根据工作需要，不是党委委员的院长、副院长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列席会议相关议题，财务总监根据职责范围列席会议。列席人员可以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建议，但不得参与表决。

第七十五条 议事程序

（一）党委会的议题由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

1. 会议拟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提出人应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需讨论决定的事项。需提交会议讨论的文件及有关资料，一般应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或党建工作办公室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做好议事准备。

2. 党委会召开的时间、议题，应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

3. 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再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党委书记应在党委会前充分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一致意见后提出。

4. 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凡未经会前审定的议题，一般不列入会议的议程，如遇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确须上会研究讨论的，经党委书记允许后方可上会研究。

（二）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分管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经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三）会议讨论实行一事一议。讨论前，由分管领导或议题相关科室负责人介绍有关情况；讨论时，党委委员、列席会议相关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因故未到会的党委委员可以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表决时，一般以举手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对议题逐项进行表决，重要人事任免事项应通过票决方式决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决议）。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如对重大事项分歧较大，持赞成和反对意见人数相近时，一般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论证后，提交下次会议讨论。按照末位表态制的要求，党委书记应在充分听取党委委员及其他列席人员的意见后再表态。

（四）党政综合办公室或党建工作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党委班子成员的发言、表决方式、表决意见、表决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党委委员通报。

（五）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六）建立党委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七）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党委会讨论决定内容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七十六条 决议落实和监督

（一）经党委会集体决策后，需要落实的事项，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或党建工作办公室负责进行任务分解，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部门。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并负责督办；如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委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并负责督办。党政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组织实施工作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二）党委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可以保留，也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但不得公开发表违背集体决定的意见，不得在行动上违背集体决定。

（三）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应及时向党委报告决定事项的执行完成情况。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党委书记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再次召开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医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切实履行职责，带头落实执行党委会形成的决定和决议，相互配合，相互支持，相互监督，形成合力，自觉维护党委班子的威信，增强党委班子的领导力。

（五）党委重大事项决策按规定应当公开的，要按照党务、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监督。

第七十七条 附则

党委书记每年按上级党委、行政部门的要求进行履职情况报告。其他党委委员每年应自觉接受上级党委及院党委组织开展的履职考核。

第二节 院长办公会

第七十八条 总则

（一）为进一步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明确院长办公会议的议事范围和决策程序，提高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二）院长办公会议是对医院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重要事项进行处理和决策的重要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

（三）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七十九条 议事范围

（一）讨论决定贯彻落实医院党委会议决议的有关措施。

（二）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方案为医院发展规划、中期评估及调整意见；医院工作年度计划、计划执行和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由医院牵头落实的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医疗、科研、教学、行政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医院制发的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医院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制定、下达及考评有关事项；医院重要活动实施方案。

（三）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人事方案为职称评聘、常规晋升晋级及日常人员招用、解聘、调动等医院人事工作的事项；人才引进等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事项。

（四）讨论提出拟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医院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预算调整计划、财务年度决算报告等事项方案。

（五）讨论决定医院临床医学、医技、护理部门的诊疗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药事质控、院感管理等医疗相关工作。

（六）讨论决定医院临床教学、继续教育、招生（进修生、住培生）培训等教学相关工作。

（七）讨论决定医院科学研究、学科建设、科研学术交流工作等科研相关工作。

（八）讨论决定医院日常行政事务、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安全生产、信息化日常工作和维护、社会服务等行政管理相关工作。

（九）讨论决定医院涉及金额在 3 万元至 20 万元的下列项目事项为基建、修缮项目的新增、调整与变更；大宗物资、设备、不动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和处置；大额资金的非预算性支出、预算调整及支出支付；日常公用支出（不含水、电、人员工资、省药械采购平台线上采购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等日常开支）。

（十）需由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会议组织

（一）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由院长临时决定开会时间。由党政综合办公室拟制会议通知（开会时间、地点、参加范围、研究议题），通知参会人员。

（二）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如院长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一名副院长主持。

（三）院长办公会议参加成员为医院行政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和财务总监，党委书记一般不参加院长办公会议，其他党委委员可视议题情况列席。专题研究时，有关职能科室、群团组织负责人等可列席会议。

（四）院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举行，讨论重要问题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成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需提前向院长请假，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事先对议题留下意见和建议。需上会研究的议题，如分管领导因故缺席，原则上不予讨论研究。

第八十一条 议事程序

（一）院长办公会议坚持“会前充分准备，会中议题集中，会后检查落实”的程序，确保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

（二）会议议题由分管领导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原则上不临时增加议题，如确有需要需征得院长同意。

（三）会议议题经充分的会前协调或专门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方可由分管领导提交。建立议题提交的常态化机制，除紧急议题外，提出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材料，内容包括汇报要点、事项说明材料、相关文件（统计表、图纸）等，会后交党政综合办公室整理并记录在案。

（四）院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同一议题涉及两名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权限的，应在所涉的领导之间充分沟通酝酿，取得共识后提出。

（五）强化议题的前期准备和前置审查。对事关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职工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发挥医院各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的作用，开展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先由专业委员会（领导小组、工作小组）讨论，提出建议意见。

（六）院长办公会议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体现决策规范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实行院长末位表态制。需要决定的事

项必须充分讨论，在广泛听取参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由院长作出决定。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时，经会议研究后提交医院党委会决定。遇争议较大、不能马上确定的事项，应暂缓做出决定，待重新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院长办公会议再定。

（七）金华市第二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应当详细如实记录会议情况（会议议题、班子成员的发言、讨论结果），形成会议记录，必要时形成会议纪要或者会议决议，并交会议主持人签发。讨论结果应向未到会的班子成员通报。

（八）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启动集体研究决策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院长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并形成书面记录。

（九）建立院长办公会决策回避制度。如涉及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人员和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十）参会人员、记录人员、档案管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对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内容按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第八十二条 决议的执行及反馈

（一）院长办公会议议事结果由医院党政综合办公室以院长办公会议纪要或院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的形式通知有关内设机构办理。

（二）院长办公会议议定的事项，按照领导分工，由分管领导组织实施，具体承办内设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认真贯彻落实。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督办、检查，协调解决落实中的问题。

（三）因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立即召开会议讨论研究的，分管领导一般应向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后，采取临时处置，但事后应当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报告。

（四）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以致决定事项需要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及时由分管领导向院长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如对院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并提请医院党委集体决策。

（五）按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要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通过局域网、公开栏等各种方式予以公示，自觉接受党员、干部和职工的监督。

第八十三条 附则

医院要加强对班子成员贯彻执行院长办公会议制度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节 书记和院长沟通制度

第八十四条 健全完善医院党委书记和院长经常性沟通机制，是进一步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具体措施，应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

第八十五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在党委会议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制定、部署和落实重大措施、重要决定、重要政策和制度、重要工作前，必须及时进行沟通，取得相互理解支持。

第八十六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需及时沟通事项为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重大事项，深化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要工作部署。

（二）讨论医院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检查督促重点工作任务。

（三）制定和完善医院重大管理制度。

- (四) 医院办院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
- (五) 涉及医院“三重一大”事项的研究部署和督促检查。
- (六) 职工考核评优、职称晋升、工资晋级、目标绩效考核等。
- (七) 重大敏感事件以及涉及医院安全稳定等重要事项等。
- (八) 书记和院长认为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党委书记和院长之间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经常性沟通。定期沟通每周不少于一次。对涉及医院突发事件、重要工作部署、上级交办重要事项等随时会商沟通。

(一) 党委会议研究有关医疗、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重要议题，应当先由院长办公会议充分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党委书记应在会议召开前 1 至 2 天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二) 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议召开前 1 至 2 天听取党委书记意见，书记、院长意见不一致时，应暂缓提交会议讨论研究，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

(三) 对干部任免事项的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院长、党委分管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

第八十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是职工行使民主管理、监督的权利机构、医院实行以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制度。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医院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应当充分听取职工意见。推进院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职工代表大会行使职权的民主程序为

(一) 凡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和决定的报告、规划等，由院长办公会通过，递交院党委会审议后，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审议或表决。

(二) 医院根据修改建议，对草案进行修正和补充，形成正式文稿。

第八十九条 职工代表的产生、任期、权利与义务为

(一) 按照法律规定享有政治权利的本单位在职职工(含参加工会组织的编制外职工)均可选为职工代表。职工代表的条件是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工作积极努力，起到先进性和骨干作用，在群众中有一定的威信；作风正派，坚持原则，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联系群众，如实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全局观念，坚持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认真执行职代会决议，完成职代会交给的各项工作。

(二) 职工代表按全体职工总数的 15% 产生，具体按各选举小组人数比例四舍五入。选举以各选举小组为单位，由职工民主选举，以得票多少为序，且过半数选票者当选。院领导和院工会负责人代表名额下放至选举小组，实行定向选举。

(三) 职工代表中应当有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领导干部、工人和其他方面的职工，其中一线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 60%。

(四) 职工代表由所在选举小组民主选举产生，实行常任制，任期三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职工代表对选举小组的职工负责，接受原选举部门职工的监督，并参加本小组的民主管理工作。职工代表因工作岗位调动，选举部门代表缺额增补与否由院工会研究决定。选举小组的职工有权监督或撤换本小组的职工代表。

(五) 职工代表权利与义务包括为

1. 在职工代表大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有权对职代会和医院的工作提出询问、意见、批评和建议，对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和提案落实进行质询，对医院各级领导评议与监督。

3. 积极参加职工代表大会的活动，认真宣传和执行职代会的决议，完成职工代表大会交办的各项任务。

4. 密切联系群众，认真听取和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与要求，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好群众工作。

第九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代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和审议院领导班子工作报告、总体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方案、财务决算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岗位设置方案、岗位管理制度、薪酬分配方案以及涉及其它与职工合法权益有关的基本规章制度，经审议通过，由院长颁布实施。

（三）围绕中心议题对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代表提案的落实，听取和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五）根据群众和代表的意见，向医院领导班子和有关部门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第九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工会委员会是职代会的工作机构，在职代会休会期间，承担下列工作：

（一）组织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二）提出职代会议题的建议，主持职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议的组织工作。

（三）主持职工代表大组组长、小组组长负责人联系会议。

（四）检查落实职代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五) 职代会休会期间，负责处理职代会职权范围各项工作。

(六) 经常开展民主管理的宣传教育，接受和处理职工代表的合理诉求和建议，维护职工代表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二条 职代会在会议期间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在职工代表中酝酿提名，经工会委员会讨论并报院党委同意后，提交职代会预备会议表决通过，主席团成员应有院领导、医生、护士、医技、民主党派、行政、后勤人员等代表组成。

第九十三条 职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职工代表出席。职代会作出的决议、决定必须由全体职工代表过半数同意方能有效，遇有重大事项，经党委、院长、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职工代表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九十四条 职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非经职代会同意不得修改。

第九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职工可通过职工代表向医院提出提案。对职代会的提案，医院应在限定时间内答复。

第九十六条 职代会根据需要，可设立工作小组，完成职代会交办的事项。

第九十七条 科室民主管理的日常工作，由科室工会小组长负责主持。

第八章 金华市第二医院运行管理

第九十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运行管理的主要目标是建立健全和高效实施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医院运行机制和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相互促进的治理机制，推动医院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落实保障机

制，坚持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考核奖惩机制相应责任人对上级领导和医院负责，受上级领导和全院职工监督。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

第九十九条 健全医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人员聘用管理、岗位管理、职称管理、薪酬管理、人才培养、档案管理、编外用工人员管理等制度。医院根据《浙江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暂行办法》等政策法规，实行聘用合同制、劳动合同制。医院拥有用人自主权，实行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贯彻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聘用。

第一百条 建立和完善医院人才体系建设。加强医院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牢固树立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思想，坚持人才兴院、人才强院的理念，建立和完善人才的分类评价和培养考核体系，完善职称评聘制度，完善高端人才、优秀人才引进机制，完善高级职称人员退休返聘制度。重视人才梯队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骨干和重点学科的培养经费，不断提高全员能力和素质，提升医院核心竞争力。

第一百零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根据上级政策规定，按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要求，建立符合医院实际的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制度，不断完善员工绩效考核和薪酬体系。对不同岗位、不同职级医务人员实行分类考核。健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围绕办院方向、社会效益、医疗服务、经济管理、人才培养培训、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突出岗位职责履行、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医疗质量安全、医疗费用控制、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等指标。围绕社会效益、医

疗服务、经济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体现岗位差异、兼顾学科公平，做到多劳多得、优劳优酬。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绩效不与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等业务收入挂钩。绩效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挂钩。

第二节 学科建设管理

第一百零二条 学科建设是医院事业发展的一项战略举措。学科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促进临床、科研、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医院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医院持续加强学科建设的管理，更好地形成学科优势，发挥重点学科的辐射、示范和带头作用，促使其不断地向纵深发展，努力达到省内领先、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根据省、市重点学科、区域专病中心政策及管理辦法，结合医院实际情况，投入人、财、物支持，巩固与发展学科已有优势，找准学科重点发展方向，扩大学科影响力，建设多元化的人才梯队，加强人才厚度，加大与国内外知名院校学科的合作，打造更多的省市级重点学科、专病中心。

第三节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一百零三条 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的根本，医院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医疗技术规范，依法执业。对社会和公众负责，保证医疗质量，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要 求全面开展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持续健全医院质量委员会——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三级专业质量管理委员会的管理体系。实行院科两级管理，科室负责人是本科室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第 一 责任人。医务科、质控

办作为全院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的具体落实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每季度召开医疗安全事件评析会，制定合理用药和合理使用耗材制度，开展临床路径，制定不良事件申报流程，每季度发布医疗质量与安全季报。相关专业委员会开展一年一次的技术准入资格审核，以及新技术新项目表决。护理部负责全院的护理管理，院感科负责全院的医院感染管理，门急诊办公室负责全院的门急诊质量与安全。加强重点科室、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技术的质量安全管理，推进合理检查、用药和治疗。

第四节 教学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和要求，成立医院教学委员会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领导小组，结合“三基三严”制定并不断完善医院住院医师及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重视人才梯队建设，通过经费和制度优先保障中青年业务和骨干人员的职业化培养。制定有效措施不断提高全员能力素质。

第一百零五条 承担临床医学教育、继续医学教育、医学院校教育、健康教育及全院学术活动，结合技能培训和模拟培训，促进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的提升。坚持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着力造就一批学科带头人和市级、省级名医，充实人才队伍，完善我院的人才梯队。

第五节 科研管理

第一百零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切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改革创新、形成充满活力的科技管理和运行机制的要求，建立健全科研奖励、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等制度，鼓励各类人

员积极参与临床科研及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彰和奖励。制定优秀青年人员科研启动基金管理办法，促进优秀青年人才的成长，不断提升优秀青年人员科研水平和能力。加强临床医学研究，加快诊疗技术创新突破和应用，大力开展适宜技术推广普及；加强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研究，提高医疗技术水平；加强基础学科与临床学科、辅助诊疗学科的交叉融合。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应严格按照医院科研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本科室业务范围内的科研工作。

第六节 后勤管理

第一百零七条 建立现代化后勤服务管理体系，提供快捷、细致、满意的保障服务，打造温馨、优雅、安全的就医环境。医院后勤管理秉承“服务病人、服务临床一线”的原则，依据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智能化的发展要求，提供安全可靠、高效经济的保障服务。

第一百零八条 强化医院发展建设规划编制和项目前期论证，落实基本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质量责任终身制等。

第一百零九条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管理医用耗材，合理配置医学装备，建立并严格实行设备设施采购、使用、维护、保养、处置全周期管理制度。保证采购物品质量及使用，保证病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患者知情权，以最大限度保证合理收费，合理诊治；使用科室不得私自采购医用耗材及设备。

第一百十条 设立保卫工作部门，建立健全安全监控与巡防、应急处置与救助等制度，与辖区公安部门建立警医联动机制，维护

医疗服务秩序，保护医院、医护人员和患者的合法权益与安全。建立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指导、检查、督促全院员工的安全生产。

第一百十一条 探索医院“后勤一站式”服务模式，推进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

第七节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管理

第一百十二条 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医院有关药品、医用耗材管理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规定购入、验收、登记和保管药品、医用耗材。药剂科、采购中心分别负责全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实施，拟订全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的业务流程、工作规范、技术服务标准；拟订全院药品、医用耗材采购目录。建立药品、医用耗材采购制度、出入库管理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应急储备计划和管理制度、植入类与介入类医疗器械购入、使用登记制度等制度，保障医院药品、医用耗材及时有效地供应。

第八节 医学装备管理

第一百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成立医学装备委员会，医疗设备采购和招标管理组织，负责全院医学装备的配置规划、采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等工作，设备科作为执行职能部门负责医院医学装备的管理、监督和临床指导工作。具体负责医院医学装备固定资产管理、质量管理、技术评估、医疗器械相关的教育科研等工作，建立医学装备管理制度、医学装备三级管理制度，医学装备计划论证和审批制度，医学装备技术预评估制度，医学装备验收管理制度、医

学装备入出库及贮存管理制度、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管理制度、医学装备定期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制度、医学装备计量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医疗器械配置和处置管理，保证医疗、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利用。

第九节 财务及资产管理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实施条例，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会计核算，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医院依照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结合医院宗旨，制定本院内部会计管理体系、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等，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经费主要来源于财政补助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医疗服务收入、科教项目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应当依法组织收入，合理控制支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依法按章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和小金库。实施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财务报告第三方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

第一百六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由总会计师全面负责医院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强化医院财务风险管理，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医院财务收支、预算决算、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资产管理等均纳入医院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一百七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的预算，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及时、完整、准确地编制医院决算，真实反映医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医院实行全成本管理，科学开展成本绩效考核，合理控制医疗成本及管理费用，提高医院运营效率。

第一百十八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资产为国家所有，医院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依法依规实施管理，任何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医院资产。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和规范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第一百十九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经营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和负债管理制度，建立财务管理风险预警体系，综合评价和控制债务风险。

第一百二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对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原则，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一百二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应建立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和规定，坚持自愿无偿、非营利性、公益性和公开性原则。捐赠的使用须按照医院宗旨、捐赠协议约定和相关规定开展公益非营利活动，加强流程管理，规范捐赠接受使用。捐赠财产不得用于营利性活动，不得支付与公益无关的费用；建立报告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机制，保障捐赠管理公开透明，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

第一百二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应当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及主管部门等其他部门对医院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等经济运营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十节 信息管理

第一百二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信息化建设必须紧密配合医院发展战略，以建立临床信息系统为方向，以实现数字化医院为长远目标，不断完善医院信息系统的功能，稳步有效地推进医院信息化工作。充分利用信息技术促进医院管理，提高医院现代化管理水平和竞争力，为医院发展及各项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第一百二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信息化建设遵循的原则：保证医院信息系统之间的整体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避免信息孤岛；整体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保障信息系统的可靠运行，保证数据安全，保护患者隐私。

第一百二十六条 按照互联互通、互认互动的要求，强化医院信息系统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推动医院管理现代化和医疗服务智能化。

第一百二十七条 以大数据应用创新管理模式，完善医疗服务管理、医疗质量安全、药品耗材管理、绩效考核、财务运行、成本核算、内部审计、廉洁风险防控等功能，健全医院数字化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实现实时、智能、综合监管，延伸监管链条，提升监管效率。

第一百二十八条 加强医院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管理，建立实用共享的医疗信息系统，完善患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和技术措施，拓展普及智慧医疗卫生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覆盖院前、院内、院间和院后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

第十一节 医联体、专科联盟建设和便民惠民服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积极“上联下沉”，加强医联体和专科联盟建设，推进区域医疗事业发展。

第一百三十条 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优化就医流程，合理布局诊区设施，科学实施预约诊疗，远程医疗、多学科联合诊疗模式。

第一百三十一条 加强急诊急救力量，畅通院内绿色通道。开展就医引导、诊间结算、检查检验结果推送、异地就医结算等信息化便民服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开展优质护理服务，加强社工、志愿者服务。

第一百三十三条 推进院内调解、第三方调解、司法调解、医疗风险分担机制有机结合的“三调解一保险”机制建设，妥善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三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纪委是医院的党内监督机构，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履行职责；医院纪检监察室是行使监察的机构。医院纪委和纪检监察室协助医院党委做好以下工作：

（一）检查医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医院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二）监督党员干部特别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履职和用权情况。

（三）开展党纪教育、推进廉政文化，筑牢党员干部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和法纪防线。

（四）开展作风督查，促进医院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五）完善反腐倡廉制度规范，构建系统化防治腐败工作制度体系。

（六）依纪依法查办案件，坚决惩治腐败行为。

第十章 文化建设

第一百三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文化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红船精神、浙江精神、金华精神，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挖掘、传承和发扬医院优良传统和文化特色，建立健全医德医风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医院凝聚力、战斗力和向心力。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文化建设由党委书记负责，党委会议是领导机构，重大事项由党委会议决策，从经费、组织上予以保证。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是日常办事部门，负责医院文化建设的日常管理和协调。

第十一章 群团建设

第一百三十七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成立包括团委、女工委等在内的群团组织，健全组织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增强组织活力。

第一百三十八条 加强和改进党对群团组织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医院内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的政治领导，支持推动民主党派围绕医院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坚持党建带群建，统筹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资源配置使用，领导和支持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充分发挥群团组织的作用、推动群团组织改革创新，成为群众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三十九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医院成立工会，依法保护职工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医院工会接受医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的领导，围绕医院中心任务，团结动员职工为医院改革、发展和稳定做贡献。负责职代会的筹备及组织工作，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文体活动，做好职工福利工作。

第十二章 章程的制定与修订

第一百四十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单位职工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党委会审议，内部公示听取意见建议。

（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四）章程报送市卫健委核准。

（五）章程报送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备案。

（六）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一百四十一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修改章程：

（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政策发生变化，需要对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

（二）医院名称、类别等级、办医宗旨、发展目标等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的。

（三）章程内容与患者利益或员工整体利益不符的。

（四）有权提议修改章程的机构认为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章 终止程序和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

第一百四十二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三)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一百四十三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条所列事项自行决定解散的，应当由全院职工大会提出终止动议，经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报市卫健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因其它情形需终止的，应当经市卫健委、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查同意，向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注销登记。

第一百四十四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因法定情形应当终止的，应在举办主体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下，成立清算机构，完成清算工作。医院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主体和有关机关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四十五条 金华市第二医院依据本章程制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本章程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凡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由金华市第二医院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备案之日起生效。